

2025 年度

长春市法学会单位决算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参加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五）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

（六）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

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七）开展同各地区法学法律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

（八）参与法治宣传，组织“普法志愿者基层行”和“双百报告会”等宣传活动。

（九）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

（十）履行本市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管理、监督、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一）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构成

长春市法学会为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代管的参公事业单位。2024年起长春市法学会为单独预算单位，2024年之前与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为一个预算单位。

纳入长春市法学会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长春市法学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2.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0.77	总计	60	250.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77	250.77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98	115.9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8	30.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40	7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77	147.49	103.28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98	115.9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8		30.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40		7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85	14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40	72.4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9	16.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	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4	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77	25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77	总计	64	250.77	25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77	147.49	103.28
2013601	行政运行	115.98	115.9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8		30.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40		72.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	12.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	1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6	30201	办公费	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9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人员经费合计		136.01	公用经费合计				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法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法学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1-2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二、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三、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和引导力。四、培养法治人才。加大法学研究、法治建设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本地区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库，把法学会建成“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五、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各级法学会规范化建设。			一政治引领。召开市法学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二法学研究。设立各类课题94项，其中青年课题76项，委托课题12项。编辑出版《长春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4）》。三法治实践。航展、宪法宣传周等节点专题普法（“双百”“基层行”）。持续开展“空中法治讲堂”48期、动漫普法短视频12期，受众20余万人次，推出“FAPUPU”答题小程序，参与人数超万人。四自身建设。推动法务精英人才选育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9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次数	>=2次	2.00次	30	30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人员到位率	>=9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80百分比	80.00百分比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10	1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24.9%，主要是本单位新

遴选两名工作人员；项目支出 10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64 万元，增长（下降）108%，主要是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50.7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02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两名工作人员和省拨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7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6.85 万元，占 58.6%；公共安全支出（类）72.4 万元，占 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9 万元，占 6.7%；卫生健康支出（类）3.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11.04 万元，占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优秀公务员奖金等未纳入相关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中追加预算为 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法学会工作要求，追加项目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 2025 年全省法律专家咨询服务专项经费转移支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遴选一名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没有调入。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正常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

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相关支出；支出决算等于 2024 年度。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相关支出；支出决算等于 2024 年度。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相关支出；较 2024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本单位未发生相关支出。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8%。

组织对“法学会”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已完成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法学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法学会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